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58 号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存在账外垫付你公司管理费用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你公司追溯调整 2014 年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调减 2014 年至 2020 年度净利润 723.48 万元、656.14 万元、1,086.02 万元、144 万元、140.75 万元、163 万元、132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28日